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朱欣容
電話：9251000分機2672
電子信箱：cynthia210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38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詢新進教師申請公餘時間在職進修得否免受在學校服務滿1年以上之資格限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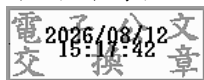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校115年8月3日大小人字第1150001987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：「教師得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，並照支薪給，以帶職帶薪方式於國內、外從事專業發展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五、公餘專業發展：學校基於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，利用假期、週末或夜間進修、研究或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。」。
- 三、復查本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(下稱實施要點)第3點規定略以：「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，以在學校服務滿1年以上者為限。…」、第5點規定略以「(第1項)各學校每一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人數，不得超過法定編制教師員額(不含專案性增置員額)百分之七…(第4項)公餘在職進修及兼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或公假

進修者，不受第1項人數之限制。」及第6點規定：「進修程序…(三)公餘進修者，由學校自行備查。」。

四、綜上，教師利用假期、週末或夜間等公餘時間在職進修，係以不影響其教學及出勤為前提，且不受實施要點所定之在職進修人數限制，由學校自行備查。基於鼓勵教師進修以提升教學品質之意旨，教師利用公餘時間進修，免受在學校服務滿1年以上之資格限制。

正本：宜蘭縣頭城鎮大溪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(宜蘭縣頭城鎮大溪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